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160號

原告 英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莊麗鳳

原 告 潘素珍

李庭豪

被 告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

訴訟代理人 林勉今

林子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萬5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9萬5,74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；該項裁定於110年4月28日送達原告英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麗鳳及李庭

01 豪，並皆經其受僱人收受；於110年4月30日寄存於原告潘素
02 珍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派出
03 所）；於110年4月30日送達共同送達代收人宋宜璇，並經其
04 受僱人收受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4紙、收費答
05 詢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李易融